

# 船舶修造厂滑道项目海域使用权续期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、《浙江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拟对船舶修造厂滑道海域使用权续期进行公示，公示期 20 个工作日（2024 年 4 月 18 日起）。如对本公示有异议或申请听证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书面提出。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地址：温州市洞头区行政服务中心  
电话：0577-63360218 邮编：325700

项目名称	用海人	用海位置	用海类型	用海方式	用海面积	拟用海期限
船舶修造厂滑道	温州市洞头鹿港船舶修造厂	位于温州市洞头区鹿西乡沙岙	工业用海（船舶工业用海）	透水构筑物	0.0848 公顷	3 年
				港池、蓄水	0.4134 公顷	

特此公示

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洞头分局  
2024 年 4 月 18 日

船舶修造厂滑道公示图

